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

本校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本校 98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提高學習成效，對於學習有狀況學生，特訂定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意為鼓勵與關懷，學生應抱持自我約束之學習態度，學習有狀況之預警對象及通報期程如下：
- 一、 期初預警：
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，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五週內通報其導師、系所主管及家長(或監護人)並知會學生本人。
 - 二、 期中預警：
授課教師於任教過程中對於學生常缺交報告或作業、常遲到早退或曠課及上課狀況不佳者，授課教師應於第十週結束前至系統登錄，通知其導師、系所主管、家長(或監護人)及學生本人。學生知悉後應於一週內主動聯繫導師及系所主管接受輔導。
 - 三、 曠課預警：
學生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通報其導師、系所主管及家長(或監護人)並知會學生本人。
- 第三條 預警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對於學習有狀況受預警之學生，應經各系所導師或主管關心及瞭解，於接獲通報二週內將處理情形回報系所彙整，並依輔導狀況轉介教學單位或學務處協助輔導，另受預警之學生如為學生諮商中心之特殊高關懷學生，應一併通報學生諮商中心協助輔導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選課及學習輔導以進行補救教學，並追蹤學生學習改善結果，各學系(所)應訂定「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備查。
- 第五條 各輔導單位應就輔導成效進行分析;教務處與學務處應就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進行綜合分析，做為本校提升教學、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